

惠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惠扶办〔2020〕41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级涉农整合资金 (产业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

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扶贫办：

根据 2020 年度资金预算安排，经研究，现将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产业扶贫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资金由市财政局另行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用于惠东、博罗、龙门三个县产业扶贫力度大的企业或合作社发展，可统筹用于开展产业扶贫（支持与贫困户签订产供销协议多的企业及带贫益贫效果明显的企业），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支出，形成扶贫资产。

二、认真做好项目实施的绩效考核和总结工作，项目完成后，各县要将项目实施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市扶贫办扶贫协作与老区建设科，同时，按照市级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完成好年度绩效考评工作任务。

三、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确保专款专用。请各县将项目实施方案于资金下达后 30 日内报我局备案。

联系人：伍江阳 联系电话：2892656

邮箱 hzsljb@163.com

附件：2020 年产业扶贫项目资金安排表

惠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2020 年产业扶贫项目资金安排表

金额：万元

县（区）	金额	建设内容	备注
博罗县	80		
惠东县	80		
龙门县	80		
合计	240		

